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设置了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本所律师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会议，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该会议通知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998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的方式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不变。该公告刊载于2022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现场出席、线上接入方式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405,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91501%；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973,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3590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接入方式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769,552,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170%；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611%；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0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3193%；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008%；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2.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769,52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1472%；反对股数3,536,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7309%；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7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0872%；反对股数3,536,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60329%；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3.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69,552,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170%；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611%；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0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3193%；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008%；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4.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69,551,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066%；反对股数3,509,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728%；弃权股数31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0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99,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2569%；反对股数3,509,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710%；弃权股数31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21%。

5.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769,991,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61946%;反对股数3,386,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7823%;弃权股数1,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3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739,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355899%;反对股数3,386,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42712%;弃权股数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1389%。

6.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585,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9398%;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45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58701%。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33,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3871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453,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54319%。

7.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47,496,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53284%;反对股数25,717,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325319%;弃权股数16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139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02,244,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799152%;反对股数25,71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071696%;弃权股数16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29153%。

8.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766,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2853%;反对股数3,47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9448%;弃权股数136,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69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14,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180292%;反对股数3,475,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12876%;弃权股数13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831%。

9.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754,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1263%；反对股数3,483,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0379%；弃权股数141,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35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02,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170693%；反对股数3,483,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18496%；弃权股数14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10812%。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6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6159%；反对股数3,372,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6130%；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17,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60603%；反对股数3,372,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32488%；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902,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50387%；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5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8612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902,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50387%；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5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8612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380,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2891%；反对股数3,862,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99397%；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128,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878717%；反对股数3,862,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1437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股数678,223,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38779%；反对股数3,373,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94674%；弃权股数45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654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99,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2491%；反对股数3,37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33268%；弃权股数45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54241%。

提案7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30%及以上，提案 10 至提案 16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提案17表决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回避。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彭山涛：_____

望开雄：_____

2022 年 5 月 30 日